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35號

原告 姜慧
被告 林慧中
李沁恩
林偉順
林宸宇
蔡承諭
林詣訓
吳亞准
尤瑞祥
高國鎰
施丞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

法官 張瀞文

法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盧重逸